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1.07 法律決字第 09990579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要 旨：有關徵信業個人資料之處理，於其相關辦法及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之過渡期間內，應依前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加以管理，俾以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權益

主 旨：關於 函復貴部尚非徵信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99 年 1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900706300 號函。

二、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52434A 函附 98 年 10 月 9 日研商「法務部函報請行政院指定徵信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結論，其內容尚無就「徵信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變更有所討論；另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規定，「徵信商業」屬經營工商信用調查之行業，仍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所稱之「徵信業」，合先敘明。

三、貴部雖已廢止「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則請依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儘速訂定相關辦法，並於此新法施行前之過渡期間內，仍請依本法現行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管理，以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權益。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